

会计师事务所受监管部门处罚的因素分析^{*}

——来自中国资本市场审计监管的经验证据

陈 晓,邱昱芳,徐永新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北京 100084)

摘 要:通过研究中国证监会的审计监管行为,文章发现客户质量和事务所专业性是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受到证监会处罚的重要因素。事务所审计客户的平均盈利水平越高,应收账款的水平越低,事务所被证监会处罚的概率就越小。事务所业务的行业集中度越高,被证监会处罚的概率也越低。上述发现在剔除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后仍然存在,而且不随变量度量方式的变化而改变,也不随证监会监管体制的变化而改变。

关键词:审计;监管;处罚;中国证监会

中图分类号:F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11)06-0067-12

一、引 言

近十几年来,在全世界范围内资本市场受到越来越多的监管(Ball,2009; Hart,2009; Zingales,2009),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审计监管(DeFond 和 Francis,2005)。对于审计监管的重视,一方面是由于外部审计在资本市场中的重要作用(Healy 和 Palepu,2001),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的外部审计活动增强了会计信息的可信度,有助于减轻投资者与公司间的信息不对称,提升公司的价值(Jensen 和 Meckling,1976; Fan 和 Wong,2005);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审计服务本身具有较高的信息不对称性,人们不能从外部直接观察到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质量,仅凭市场机制难以对审计服务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早在20世纪70年代Stigler(1971)和Peltzman(1976)就提出了监管活动的理论分析框架,但国内外对审计监管问题的实证研究却极其有限(DeFond,2010; Lennox 和 Pittman, 2010)。

收稿日期:2011-03-02

作者简介:陈 晓(1963—),男,湖北武汉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邱昱芳(1977—),女,湖北武汉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徐永新(1982—),男,吉林梅河口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我国审计行业从诞生之日起就受政府的管制,包括从行业准入、执业技术规则制定到执业质量监管等职能均由相关政府部门行使。在上市公司审计监管方面,主要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行使监管职责。1993年,证监会对事务所开出了第一份罚单,此后的十几年间,证监会对事务所的行政处罚达56家次。证监会对事务所的行政处罚往往伴随高额罚款甚至是暂停或撤销证券业务许可,^①这是一种比较严厉的处罚措施,处罚内容也向社会公开,从而影响广泛。

事务所为何会受到行政处罚?是纯属“运气差”还是由特定的外部环境或内在因素所导致?未受处罚的事务所在实务中应当怎样避免重蹈覆辙?对事务所的监管重点应放在哪里?这些均是学术界、监管者和实务界关心和需要深思的问题。本文将证监会的审计监管活动作为研究对象,从实证角度考察事务所和其客户特性与资本市场监管行为之间的关系。

通过研究证监会的审计监管行为,本文发现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对象(以下简称“审计客户”或“客户”)的质量和事务所的专业性是影响证监会处罚事务所的重要因素。事务所客户的平均盈利水平越高,应收账款的水平越低(客户的质量越高),事务所受到证监会处罚的可能性就越小。事务所业务的行业集中程度越高(事务所的行业专业性越强),其被证监会处罚的概率也越低。上述发现在控制了“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四大所”)因素之后仍然显著,^②而且既不随变量衡量方式的变化而改变,也不随证监会监管体制的变化而改变。

本文的探索意义主要体现在:首先,资本市场的监管活动得到了全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本文首次针对证监会的审计监管活动开展了研究,为资本市场监管研究补充了新的实证证据,有助于学术界和实务界更好地认识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活动特征。其次,本文的实证结果揭示了审计质量较低的事务所特征,有助于监管部门在制定监管政策时更加有的放矢,提高监管的效率和效果。最后,通过揭示何种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更有可能受到政府严格监管,本文一方面有助于审计服务的使用者更好地购买审计服务、并依据审计服务做出相关投资决策,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事务所选择合理的经营战略,降低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文结构如下:第二部分回顾了相关文献并提出研究假说,第三部分介绍了研究设计和数据样本,第四部分讨论了相关的实证结果,第五部分对主要实证结果进行了稳健性检验,最后一部分为结论和政策含义。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说

在与资本市场相关的研究中,人们早已发现政府监管可能对股票回报、信息披露、发行上市等诸多方面产生重大影响(Feroz等,1991;Bushee和Leuz,

2005;Firth 等,2009)。随着 20 世纪初资本市场上接连发生重大危机,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监管的积极作用。Zingales(2009)的研究从理论上说明资本市场的监管可以发挥有效的治理作用。具体到资本市场的审计监管方面,Hilary 和 Lennox(2005)发现,在收到了监管方认可其审计服务质量的报告后,事务所客户数量得到了增长;反之,事务所则会失去客户。他们的研究显示,监管能够传递市场原本没有预期到的事务所审计质量的信息。

我国资本市场成立时间不长,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如分析师、资信评级机构等)发展较慢,审计服务的质量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得到检验(郭杰、洪洁瑛,2009)。同时,我国资本市场上机构投资者比例远少于国外成熟资本市场,其治理作用也相当有限(薄仙慧、吴联生,2009),当审计质量出现问题时,市场制约机制发挥作用的空间有限。此外,我国投资者通过司法途径寻求对投资损失的弥补在实践中尚有相当大的难度,投资者因上市公司财务问题起诉会计师事务所的案例,法院受理的少之又少。这些使得审计监管成为提高我国资本市场审计质量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手段。

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报告》^③中明确指出,其作为上市公司监管的责任部门具有提升财务报告质量、改善公司治理、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目标。具体到审计行业,证监会的监管目标主要是提升资本市场的总体审计质量。因此,其审计监管主要对两方面问题加以关注:一是低质量的审计客户可能要求事务所生产、提供低质量的审计服务;二是事务所自身专业水平较低,难以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在审计相关研究中,有相当多的文献讨论了客户性质对于事务所审计活动的影响。Clarkson 和 Simunic(1994)指出,事务所客户的现金流波动性和法律诉讼风险一样,可能会影响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Becker 等(1998)发现,“六大”事务所审计的客户具有较低的可操控应计项,暗示了审计质量和客户会计处理之间具有相关性。Chen 等(2010)则发现,事务所对越重要的客户越倾向于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当接受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时,他们可能希望通过购买较为“清洁的”审计意见,规避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监督(吴联生,2005),从而可能要求事务所提供低质量的审计服务。证监会则因此更有可能对客户质量较差的事务所进行处罚,由此我们提出假说 1。

假说 1:事务所客户质量越差,事务所越有可能被证监会处罚。

在有关事务所自身特征对审计质量影响的研究中,学者们主要将研究重点放在事务所的专业水平上。对事务所而言,如果其对客户行业相关的专业知识不足,那么其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就会较低。Lim 和 Tan(2008)发现,行业专业性强的事务所更加注重自身的声誉,同时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Gul 等(2009)也发现,具有行业知识(行业专家)的审计师能够有效避免任期

较短带来的审计质量低下。Reichelt 和 Wang(2010)的研究表明,具有行业专业知识的会计师能够显著降低客户可操控应计项的水平,支持了专业水平能够提升审计质量的假说。除了这些直接证据之外,Francis 等(2005)还发现,专业性强的事务所由于其审计质量较高,其审计收费也相对较高。

审计服务需要较高的专业知识。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往往可以帮助事务所有效发现风险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最大程度地降低审计风险,从而提供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如果事务所不能将自己的业务集中于某些特定的行业,而是盲目扩大自身的业务范围,那么其具备的专业知识就可能不足以支持其有效地履行审计职责,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就会较低,也就比较容易被监管者处罚,由此我们提出假说 2。

假说 2:事务所专业化程度越低,事务所越有可能被处罚。

三、研究设计和样本

我们手工收集了 1993—2009 年证监会对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告,在这段时间里,证监会先后对 56 家次事务所做出了行政处罚。由于证监会行政处罚历时较长,本文样本中被处罚事务所的年报审计问题发生在 2003—2007 年之间。^④同时,借助于网络信息,我们手工收集了事务所的收入和国际化背景信息。^⑤上市公司数据则来源于 CSMAR 数据库。

证监会对事务所的监管行为并不仅仅限于行政处罚,还包括非公开的行政监管措施。本文之所以选择行政处罚作为研究对象,一方面是因为证监会的其他监管行为不公开披露,另一方面是因为行政处罚往往伴随着高额罚款,甚至暂停或撤销证券服务业许可,对于事务所而言行政处罚措施比较严厉,研究这些行政处罚也就更具有代表意义。

本文参考 Feroz 等(1991)的研究,使用下述模型来检验假说 1 和假说 2:

$$\begin{aligned} \text{Regulation}_{it} = & \alpha_0 + \beta_1 \text{ROA}_{it} + \beta_2 \text{HerfSales}_{ijt} + \beta_3 \text{LFee}_{it} + \beta_4 \text{M\&A}_{it} \\ & + \beta_5 \text{Size}_{it} + \beta_6 \text{STD}_{it} + \beta_7 \text{Inter}_{it} + \beta_8 \text{Tenure}_{it} + \beta_9 \text{BIG}_i \\ & + \beta_{10} \text{Opinion}_{it} + \epsilon_{it} \end{aligned}$$

当事务所因某一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事项在事后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时,被解释变量处罚(Regulation)取 1,否则取 0。在衡量事务所客户质量时,我们借鉴了 Feroz 等(1991)的研究成果。Feroz 等(1991)发现,美国证监会处罚上市公司的会计、审计问题大多和操纵利润有关,而且主要涉嫌通过多计应收账款调高利润。据此,我们一方面用事务所每年上市公司客户总资产报酬率(ROA)来衡量客户质量,并用净资产报酬率(ROE)的中值作为替代变量进行稳健性测试;另一方面,我们也计算了事务所每年上市公司客户应收账款(REC)和总应收款项(TTREC)的中值,从应计项操控角度衡量事务所的客户

质量。为了衡量事务所的专业化程度,我们计算了事务所每年审计的不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赫芬达尔指数(HerfSales),并以事务所每年审计的不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业务集中度(MaxSales)作为替代变量进行稳健性测试。这两个指标越大,说明事务所的客户越集中于某些特定行业,事务所审计服务就具有越高的专业性。

在本研究中,我们最大程度地发掘了可能影响事务所审计活动和证监会审计监管活动的因素,并作为控制变量(见表1)。(1)我们控制了事务所的上市收入比重(LFee)。证监会监管的是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审计执业质量,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一个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越多,其被证监会处罚的可能性就越大。(2)我们还控制了事务所的规模(Size)。在以往审计研究中,事务所规模被认为是影响审计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Fan 和 Wong,2005;Choi 和 Wong,2007;Wang 等,2008)。(3)考虑到不同审计客户的信息环境是不同的,从而事务所进行信息鉴证服务的难度也不同,我们用周收益标准差(STD)来加以控制(Clarkson 和 Simunic,1994)。(4)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事务所开始寻求国际合作,国际合作可能为国内事务所带来内部管理和业务能力的提高,从而有助于提升审计服务的质量,我们用哑变量国际化(Inter)加以控制。(5)我国审计市场正处在高速发展时期,事务所的兼并、合并活动比较频繁,而在兼并、合并过程中往往涉及不同事务所的人员、业务、内部控制程序和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可能会对审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我们用哑变量兼并、合并(M&A)来控制事务所是否发生过兼并、合并行为。(6)我们还控制了事务所的任期(Tenure)。一方面,事务所为某一客户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越长,越有利于事务所了解公司,提升审计质量(Johnson 等,2002;Myers 等,2003);另一方面,事务所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时间越长,事务所和公司关系越紧密,越有可能丧失自身的独立性,损害审计质量(Carey 和 Simnett,2006)。(7)我们控制了事务所是否为“四大”或国内“十大”事务所(BIG),以及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比例(Opinion)。本文的连续变量均在上下1%水平进行了 Winsorize。

表 1 变量定义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含义
处罚	Regulation _{it}	事务所 i 因 t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事项后被处罚取 1,否则取 0
总资产报酬率	ROA _{it}	事务所 i 的上市公司客户 t 年度总资产报酬率的中值
净资产报酬率	ROE _{it}	事务所 i 的上市公司客户 t 年度净资产报酬率的中值
平均业务集中度	HerfSales _{ijt}	$\sum(\text{客户营业收入}_{ijt}/\text{全部客户营业收入}_{it})^2$
最大业务集中度	MaxSales _{it}	Max(客户营业收入 _{ijt} /全部客户营业收入 _{it})
应收账款	REC _{it}	事务所 i 的上市公司客户 t 年度应收账款占其总资产比例的中值

续表 1 变量定义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含义
总应收款项	TTREC _{it}	事务所 i 的上市公司客户 t 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和占其总资产比例的中值
上市收入比重	Lfee _{it}	事务所 i 在年度 t 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收费总额/事务所全部审计收入
兼并、合并	M&A _{it}	事务所 i 截至 t 年度进行过兼并、合并取 1, 否则取 0
规模	Size _{it}	事务所 i 在 t 年度全部审计收入的自然对数
周收益标准差	STD _{it}	t 年度事务所 i 上市公司客户股票周收益标准差的中值
国际化	Inter _{it}	事务所 i 在 t 年度与国际组织合作取 1, 否则取 0
任期	Tenure _{it}	t 年度事务所 i 在其审计的上市公司审计任期的中值
是否大事务所	BIG _i	事务所 i 为四大事务所, 或样本期内非四大所中审计收入排名前十的事务所取 1, 否则取 0
非标意见比例	Opinion _{it}	事务所 i 在 t 年度出具非标意见占其全部审计意见的比例

注: i 代表事务所, j 代表事务所客户所在行业, t 代表年度。行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非制造业按照一级行业代码划分, 制造业按照二级行业代码划分, 共 22 个行业。

四、实证结果

(一) 描述性统计

剔除数据缺失的事务所数据后, 本文得到了 280 个事务所年度观测值。从表 2 中我们可以看到, 在 280 个观测值中, 被处罚的观测值不到总样本量的 10%。这与国外的研究发现类似: 证监会作为全面监管资本市场的部门, 在审计监管方面资源受限, 其监管活动频率较低(Feroz 等, 1991)。上市收入比重(LFee)的均值不到 20%, 说明对大多数事务所而言, 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比重不高。同时, 我们还注意到, 近 40% 的事务所与国外的相关组织有合作关系, 我国上市公司审计市场显示出了相当高的国际化水平。此外, 表 2 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还显示, 2003—2007 年, 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比例不到 10%。

根据表 3 我们可以发现, 未被处罚事务所的客户总资产报酬率(ROA)和净资产报酬率(ROE)均高于被处罚事务所, 且这种差异在 1% 水平上显著。同时, 未被处罚事务所的客户应收账款(REC)和总应收款项(TTREC)均低于被处罚事务所, 且这种差异分别在 5% 和 1% 水平上显著。这些简单的描述性统计与本文假说 1 一致: 客户质量越差, 越有可能要求事务所提供低质量的审计服务, 事务所越有可能被证监会处罚。在表 3 中, 我们还可以看到, 未被处罚事务所的平均业务集中度(HerfSales)和最大业务集中度(MaxSales)均高于被处罚事务所, 且这种差异在 5% 水平上显著。本文的假说 2 也得到了支持: 事务所专业化程度越高, 其提供的审计质量就越高, 其被证监会处罚的概

率就越小。在控制变量中,被处罚事务所为“四大”所和国内“十大”所(BIG)的比例大于未被处罚事务所,被处罚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比例(Opinion)也高于未被处罚事务所,这可能是因为大事务所更容易引起监管者的关注,而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比例高,是因为客户质量较差。此外,未被处罚事务所的周收益标准差(STD)也高于被处罚公司。

表 2 全部样本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N=280)	均值	标准差	25%分位数	中值	75%分位数
Regulation	0.064	0.246	0	0	0
ROA	0.028	0.014	0.017	0.028	0.038
ROE	0.061	0.036	0.043	0.063	0.080
HerfSales	0.295	0.201	0.163	0.221	0.350
MaxSales	0.429	0.203	0.279	0.372	0.533
REC	0.112	0.048	0.081	0.112	0.132
TTREC	0.155	0.074	0.105	0.142	0.182
LFee	0.171	0.112	0.082	0.156	0.245
M&A	0.182	0.387	0	0	0
Size	8.670	1.003	8.063	8.399	9.002
STD	0.061	0.019	0.047	0.057	0.070
Inter	0.393	0.489	0	0	1
Tenure	4.530	1.618	3	4	6
BIG	0.250	0.434	0	0	0.5
Opinion	0.091	0.093	0	0.075	0.143

表 3 未被处罚事务所和被处罚事务所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未被处罚(I)N=262		被处罚(II)N=18		T 值(I-Ⅱ)	Z 值(I-Ⅱ)
	均值	中值	均值	中值		
ROA	0.028	0.029	0.019	0.017	4.63***	3.09***
ROE	0.062	0.063	0.044	0.039	3.63***	3.00***
HerfSales	0.301	0.222	0.209	0.168	3.15***	2.17**
MaxSales	0.435	0.378	0.339	0.321	2.75**	1.99**
REC	0.110	0.112	0.136	0.134	-2.24**	2.44**
TTREC	0.152	0.141	0.197	0.192	-2.52**	3.03***
LFee	0.170	0.155	0.188	0.187	-0.67	0.92
M&A	0.179	0	0.222	0	-0.45	0.45
Size	8.678	8.379	8.549	8.558	0.72	0.08
STD	0.062	0.058	0.053	0.051	1.91*	2.08**
Inter	0.385	0	0.5	0.5	-0.96	0.96
Tenure	4.548	4.5	4.278	4	0.68	0.86
BIG	0.237	0	0.444	0	-1.98**	-1.97**
Opinion	0.089	0.071	0.128	0.155	-1.70*	-2.38**

注:***、**和* 分别代表在 1%、5%和 10%水平上显著。

(二)回归分析

我们对本文样本用多元 Logit 回归的方法来检验我们的研究假说。表 4 报告了 Logit 回归分析结果。模型 1 中,客户总资产报酬率(ROA)、平均业务集中度(HerfSales)的系数均在 1%水平上显著为负。这表明客户质量越低,事务所专业程度越低,事务所被证监会处罚的概率越高,支持了假说 1、假说 2。模型 2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检验了客户总资产报酬率(ROA)和平均业务集中度(HerfSales)交叉项的影响。结果表明,ROA 和 HerfSales 的交叉项未对回归结果造成显著影响。模型 3 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对事务所是否为“四大”或国内“十大”(BIG)、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比例(Opinion)进行了控制。回归结果显示,“四大”或国内“十大”事务所受行政处罚的概率更高,未反映出规模较大的事务所审计质量较高的特征。^⑥

表 4 事务所处罚的影响因素 Logit 回归(被解释变量 Regulation)

变 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ROA	-68.56*** (3.56)	-113.5** (2.32)	-68.61** (2.20)
HerfSales	-6.030*** (2.82)	-9.560 (1.50)	-7.936*** (4.02)
ROA×HerfSales		177.6 (1.04)	
BIG			3.331*** (2.78)
Opinion			4.005 (1.07)
LFee	-3.234 (0.83)	-3.270 (0.89)	-5.198 (1.16)
Size	-0.230 (0.54)	-0.140 (0.32)	-1.559* (1.94)
STD	-2.655 (0.05)	-3.795 (0.07)	21.37 (0.35)
Inter	0.521 (0.75)	0.504 (0.73)	-0.00863 (0.01)
M&A	0.566 (0.64)	0.588 (0.68)	-0.0688 (0.08)
Tenure	0.189 (0.55)	0.200 (0.60)	0.163 (0.38)
年度	控制	控制	控制
N	280	280	280
pseudo R ²	0.175	0.181	0.270

注:括号中为 Wald 统计值的绝对值,已进行聚集效应(Clustering Effect)调整。***、**和*分别代表在 1%、5%和 10%水平上显著。

在实务中,证监会对事务所从有所质疑到做出明确处罚一般需要很长时间,所以被处罚事务所实质上可能从被质疑起一直处于证监会的监管之下。

因此,我们将处罚(Regulation)定义改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务所的全部观察值均取1,考察在这种假设下我们的研究结论是否成立。经过这种处理之后的回归结果显示,本文的研究结论不受这种可能性的影响(受篇幅所限,回归结果未列示)。

客户质量有两种度量方式:一是从盈利性角度出发,关心的是客户想要调高盈余的动机;二是从应收账款角度考虑,关心的是客户通过操控应计项目,调高盈余的可能。因此,我们分别用应收账款(REC)和总应收款(TTREC)替代模型中的总资产报酬率(ROA)进行回归分析,结果显示,REC和TTREC的系数分别在10%、5%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表明具有较多调高利润会计处理客户的事务所,更有可能被证监会处罚,进一步支持了假说1(受篇幅所限,结果未列出)。

五、稳健性检验

为了考察本文结果的可靠性,我们做了大量的稳健性测试。^⑦

首先,我们在模型中引入可操控应计项(ABSDA)作为客户质量的度量之一。^⑧但回归结果显示,不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客户总资产报酬率(ROA)、平均业务集中度(HerfSales)相结合,ABSDA的系数虽为正,但均不显著。一个可能的原因是,我国上市公司除了通过调节应计项操控利润之外,还存在其他多样化的手段(黄世忠、叶丰滢,2006)。

其次,在客户质量的度量上,我们用净资产报酬率(ROE)代替总资产报酬率(ROA);在事务所专业性上,我们用最大业务集中度(MaxSales)代替了平均业务集中度(HerfSales)。回归结果显示,净资产报酬率(ROE)和最大业务集中度(MaxSales)的系数均显著为负,这表明解释变量的度量方式对于本文结论没有影响。

再次,从2005年对年报实施监管开始,证监会在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监管业务中施行了辖区监管责任制,将对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管权下放至各地方证监局。由此,在2005年之前和之后,证监会对事务所处罚的行为可能会由于地方证监局的积极介入而有所不同。我们将样本按2005年之前和之后分为两组分别进行回归分析,结果显示,本文的结论不随地方证监局是否介入而发生变化。

最后,我们将四大所从样本中剔除,因为在以往研究中,四大所在审计质量、审计收费、法律诉讼等诸多方面都显示出其独特性(Khurana和Raman, 2004; Francis和Wang, 2008; Choi等, 2008)。回归结果显示,是否包含四大所对于本文的结论也没有影响。

上述稳健性检验受篇幅所限,回归结果未一一列出。

六、结论和政策含义

通过研究我国资本市场的审计监管行为,本文发现事务所是否受到证监会处罚主要与事务所的客户质量和事务所的行业专业性有关。事务所客户平均盈利水平越高,应收账款水平越低,客户的质量就越高,事务所被证监会处罚的概率就越小。事务所业务的行业集中程度越高,事务所的行业专业性就越强,被证监会处罚的概率就越低。这些发现表明,审计行业受到监管部门系统、有效的监管,体现出很强的管制行业特性。同时,本文的主要结论在剔除“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后仍然成立,而且不随变量度量方式的变化而改变,也不随证监会监管体制的变化而改变。

本文的政策含义主要体现在:首先,证监会进行审计监管时会同时考虑事务所的客户质量和事务所的专业性,显示出较高的监管水平,因此应该支持其继续加强、扩大审计监管活动。其次,我国审计市场中仍然存在一些审计质量较低、为了增加收入而盲目扩大业务规模的事务所。除了证监会等部门的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手段外,还应尽快完善针对事务所的诉讼机制,进一步提高我国资本市场的整体审计质量。

* 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设性意见,使得本文更加充实,当然文责自负。

注释:

- ①根据《证券法》,证监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包括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至五倍罚款等。
- ②“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③资料来源:<http://www.csrc.gov.cn>,2010。
- ④资料来源:<http://www.csrc.gov.cn>,2010。
- ⑤资料来源:<http://assdata.csrc.gov.cn/Index.aspx>; <http://baike.esnai.com/>; <http://211.167.229.177/cicpa/public/publicindex.jsp>,2010。
- ⑥这可能是由于BIG变量的定义基于事务所规模,因此部分信息已经被Size变量所包括。此外,尽管理论上说,事务所对发现的上市公司会计舞弊行为已根据审计准则出具了“非标意见”,在行政处罚时是可以免责的,但是表4显示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的比例对事务所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没有显著影响。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意见”,是由事务所的其他属性决定的,所以在控制了其他因素之后,这个控制变量自身就不显著了。
- ⑦比如,我们还将控制变量进行了不同组合,用均值代替中值衡量ROA等变量,本文的结论均不变。如需相关结果,敬请与作者联系。
- ⑧可操控应计项(ABSDA)取事务所当年上市公司客户可操控应计项绝对值的均值,个别上市公司可操控应计项的计算方法参见Jones(1991)、Dechow和Sloan(1991)。

主要参考文献:

- [1]薄仙慧,吴联生.国有控股与机构投资者的治理效应:盈余管理视角[J].经济研究,2009,(2):81—91.
- [2]郭杰,洪洁瑛.中国证券分析师的盈余预测行为有效性研究[J].经济研究,2009,(11):55—67.
- [3]黄世忠,叶丰滢.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粉饰新动向:手段、案例与启示(上)[J].财会通讯(综合版),2006,(1):14—19.
- [4]吴联生.审计意见购买:行为特征与监管策略[J].经济研究,2005,(7):66—76.
- [5]Ball R. Market and political/regulatory perspectives on the recent accounting scandal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9, (2): 277—323.
- [6]Becker C, DeFond M, Jiambalvo J, et al. The effect of audit quality on earnings management[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998, (1): 1—24.
- [7]Bushee B, Leuz C.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SEC disclosure regulation: Evidence from the OTC bulletin board[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5, (2): 233—264.
- [8]Chen S, Sun S, Wu D. Client importance,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s, and audit quality in China: An office and individual auditor level analysis[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10, (1): 127—158.
- [9]Choi J, Wong T J. Auditors' governance functions and legal environments: An international investigation[J].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007, (1): 13—46.
- [10]DeFond M. How should the auditors be audited? Comparing the PCAOB inspections with the AICPA peer review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0, (1—2): 104—108.
- [11]DeFond M, Francis J. Audit research after Sarbanes-Oxley[J].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05, 24: 5—30.
- [12]Fan J, Wong T J. Do external auditors perform a corporate governance role in emerging markets? Evidence from East Asia[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5, (1): 35—72.
- [13]Feroz E, Park K, Pastena V. The financial and market effects of the SEC's Accounting and Auditing Enforcement Release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91, 29: 107—142.
- [14]Firth M, Rui O, Wu X. The timeliness and consequences of disseminating public information by regulator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009, (2): 118—132.
- [15]Francis J, Reichelt K, Wang D. The pricing of national and city-specific reputations for industry expertise in the US audit market[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5, (1): 113—136.
- [16]Gul F, Fung S, Jaggi B. Earnings quality: Some evidence on the role of auditor tenure and auditors' industry expertise[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9, (3): 265—287.
- [17]Hart O. Regulation and Sarbanes-Oxley[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9, (2):

437—445.

- [18] Hilary G, Lennox C. The credibility of self-regulation: Evidence from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s peer review program[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5, (1—3): 211—229.
- [19] Lennox C, Pittman J. Auditing the auditors: Evidence on the recent reforms to the external monitoring of audit firms[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10, (1—2): 84—103.
- [20] Myers J, Myers L, Omer T. Exploring the term of the auditor-client relationship and the quality of earnings: A case for mandatory auditor rotation[J]. *The Accounting Review*, 2003, (3): 779—799.
- [21] Reichelt K, Wang D. National and office-specific measures of auditor industry expertise and effects on audit quality[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10, (3): 647—686.
- [22] Zingales L. The future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09, (2): 391—425.

On Factors Affecting the Penalties of Audit Firms by Regulatory Authority: Evidence from Auditing Regulation of Capital Markets in China

CHEN Xiao, QIU Yu-fang, XU Yong-xi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By investigating auditing regulation behavior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quality of clients and the expertise of audit firms are the important factors that affecting the penalties of audit firms by regulatory authority. Audit firms whose clients have higher average profitability and lower account receivables have less probability of penalties by CSRC. At the same time, audit firms with higher industry concentration are less likely to encounter the penalties by CSRC. The results are robust with or without Big 4 audit firms, and do not vary with measurement methods of variables or regulation mechanisms of CSRC.

Key words: auditing; regulation; penalty;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责任编辑 金 澜)